

# 郑州市人民政府通告

郑政通〔2017〕37号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从严整治客运市场秩序的通告

为维护我市客运市场秩序，保护合法经营者和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郑州市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市政府决定，以重点区域为核心，对我市客运市场秩序进行依法从严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整治对象

(一) 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出租汽车（巡游车、网约

车)、七座及以上客车进行违规营运的；

(二)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汽车(含七座及以上客车)进行非法营运的；

(三) 在道路上非法行驶、非法营运的电动摩托车、机(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含观光电瓶车、老年代步车、搭棚改装三轮车)(下同)等车辆和无牌、无证的机动车辆。

## 二、整治区域

郑州市城市建成区。整治重点为郑州火车站、郑州东站、新郑国际机场以及长途客运汽车站、地铁站出入口、市场、商场、医院、学校周边区域等客流聚散地。

## 三、整治措施

(一) 对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出租汽车(巡游车、网约车)、七座及以下客车存在的不服从调度管理私自揽客,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计价器,拒载、甩客、绕路、议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从重处罚,对驾驶员进行停业培训。情节严重,屡教不改的,吊销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

(二)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七座以上客车在重点区域内叫客揽客从事非法营运活动的,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有关规定,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七座及以下客车在重点区域内叫客揽客从事非法营运活动的，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部门依据《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部门依据《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处罚相关违法违规营运行为后，对涉嫌套用他人出租汽车牌照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或营运的，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从重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道路上非法行驶、非法营运的电动摩托车、机（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等车辆和无牌、无证的机动车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郑州市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拘留。涉嫌存在非法营运违法行为的，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部门依据《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四）在郑州市建成区范围内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电动摩托车、机（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等车辆，生产、销售、安装、使用出租汽车计价器电子干扰器，以及非法改装出租汽车计价器的，由工商、质监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严肃查处。

（五）对转借、违法买卖和使用伪造、转借的出租汽车发票及违法出具出租汽车发票的，由税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

严肃查处。

#### 四、联合执法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公安交通管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和相互移交机制，对扰乱客运市场秩序的车辆发现一辆、滞留一辆、依法处罚一辆。

郑州火车站地区管委会、郑东新区管委会严格按照《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规定》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和区域客运市场秩序整治主体责任，牵头协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公安交通管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单位与辖区行政执法部门共同做好客运市场秩序和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工作；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职责，做好区域客运市场秩序整治工作。

五、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2017年9月27日

